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陳志騰(原名：陳俊宏)

代 理 人 金勝龍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一)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；(二)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；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7號受理，於113年8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聲請更生；本院於113年9月20日發函通知於同年10月29日前補正若干關係文件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於同年9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更卷第51頁），惟其仍未提出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再次發函通知於同年12月25日前補正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並定於114年1月15日到院陳述意見，惟其未提出，且於調查期日未到場，有調查筆錄為憑(更卷第129頁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更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5百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翔彬